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5〕3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9月1日

南京林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途径，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提高江苏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的实施方案》（苏教研函〔2022〕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是指依托学校优势学科资源和高水平师资队伍，按照一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导向，遴选优秀学生，采用“小班化、导师制、重基础、求创新、有特色”等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为培养某一专业领域或方向的高素质人才而专门设置的专业方向。通过实验班的教育教学改革，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示范引领，促进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实验班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实验班政策，指导各实验班开展工作，研究处理实验班运行相关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教学评估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实验班管理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教学评估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学院、白马校区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相关学院成立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实验班管理工作，并对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组负责，具体包括：研究制定实验班的相关管理实施细则、选拔考核办法、组织选拔过程、审核培养方案、评估课程质量、研究处理本学院实验班相关的各类问题。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秘书、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鼓励学院聘请校内外院士、长江学者等知名专家。

第五条 相关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验班招生管理实施细则，报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实验班学生选拔一般采用下列方法的一种或几种组合：

1. 高考直接录取。高考招生阶段，在部分省份专门设置相应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志愿，供学生自主选择填报。学校依据学生的高考成绩、志愿填报情况等，选拔符合实验班培养要求的学生；

2.考核选拔。在学校当年已录取新生中通过考核进行选拔。按照制定的选拔考核方案，通知满足选拔报名条件的已录取新生，自愿报名参加实验班考核选拔。

第七条 每年九月，教务处发布当年实验班选拔考核工作方案，学院据此制订各实验班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由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考核，教务处依照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拟选拔学生名单须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公示期不低于3个工作日）。教务处汇总拟选拔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议。选拔工作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章 培养要求

第八条 定制化人才培养机制。各实验班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以创新研究能力培养为核心，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实施综合性改革。强化学生自主学习和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九条 组织高水平教师授课。实验班授课教师须由教学经验丰富、热衷教学改革的教师担任，优先遴选教学名师、特聘教授及科研骨干为实验班授课。

第十条 设置本研贯通式研究课程体系。学生可在大四提前进入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在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后可实施学分互认转换。

第十一条 实施全程有效的导师制。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

为实验班学生配备校内专业导师。专业导师引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等，实现个性化培养。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班独立编班，配备责任心、管理能力强的学业班主任和管理班主任。学业班主任主要负责学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发展指导等；管理班主任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辅导及班级文化建设等。

第十三条 实验班组班后，原则上学生“只出不进”。第一学年内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实验班；学院在第一学年结束后，对学分绩点低于 3.0 的学生实施分流。分流后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实验班。分流退出的学生经申请可转入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不高于原录取专业的任一专业就读。实验班学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实验班学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为 70%及以上，具体办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实验班学生在学校奖学金评定及其他评优活动中，其评优指标在全校平均水平的基础上适当倾斜。

第十六条 实验班学生若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可按《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申请免修后续英语课程。

第十七条 实验班实行“一对一”专业导师制，学生可直接

进入导师课题组参与科研实践或创新创业训练，学院对导师给予一定的支持，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到国内外一流大学交流或联合培养。

第十八条 同等条件下，实验班学生获优先资助参加国内外访学交流、各类学习培训、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保障，鼓励学院提供配套经费，保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课程、教材建设，在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和“优质教材培育工程”等本科教学改革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 实验班通识课程教学工作量按标准系数按 1.0 计算，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系数按 1.5 计算。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